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丁远先生、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振宁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丁远先生担任,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审阅及讨论由本公司核数师就审核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而发出之报告》、《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的的财务报表、业绩公告及年报》、《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本集团 2016、2015、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A 股 IPO 申报用)》、《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阅本公司内审中心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建议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管治报告》、《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核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统一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

3、2017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审阅及讨论由本公司核数师（「核数师」）编制致审计委员会有关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而发出之报告》、《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草稿的议案》、《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的议案》、《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自设网站刊发本集团根据国内准则财务报表而制订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草稿》、《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将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自设网站刊发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草稿》、《审阅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建议下半年工作计划》、《审阅及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本集团截止于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德勤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德勤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德勤为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

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对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关联/连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其他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阅了《关于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统一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经详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委托具备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对投资性房地产估值方法按照国内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作适当调整，是为了更好符合国内资产评估准则以及 A 股 IPO 审核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丁远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followed by a loop and a vertical line, and another horizontal stroke.

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钱世政

签名: 

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振宁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振宁' (Li Zhenn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